

证券代码：688334

证券简称：西高院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公司综合楼 51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惠云霞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6 年

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，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，能够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的选聘工作与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7)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